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http://soft.aisino.com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财会视野

中国会计史

世界会计史

历史人物

制度沿革

老照片

历史趣话

史海钩沉

大事记

中华财会网 > 财会史话 > 大事记 > 正文

王安石农业改革：国家以贷款为名向农民征收新税

2011-08-03 02:46 来源：新华网

阅读: 打印

宋朝实行依人户财产划分户等的制度，将乡村主户分为五等，坊郭主户分为十等（坊郭户也有主户和客户混通，分为十等）。“坊郭户”的名称自唐後期，已屡见史册，然而作为城市户口，比例小，在经济生活中不起决定作用。本文集中探讨自“九品差调”到宋朝五等户的演变。中国古代的户等制度的正式出现，始于“九品差调”，备于唐，盛于宋，与国家的赋役有重要的关系。

一、从“以訾征赋”到“九品差调”

划分户等主要依据“物力”多少而定，按户计算资产的办法，早在秦汉时期即已存在。秦始皇“使黔首自实田”，“乃尊奖并兼之人”，“上家累巨亿之货，斥地侷封君之土”，“下户踦，无所跽足”。汉代史籍有“高訾”（大姓、大家、富訾、豪右）、“中人之家”（中民）、“小家”和“贫民”，即是按财产多少区分的，当时谓之“各以其物占”。汉简记载，核算一些富户的货直，把牛、马、驴、车、田、宅、奴、婢都统计在内。“贫民”却只能“以衣、履、釜、鬻为货”。核算民户的货产，是为了“以訾征赋”。汉朝设置啬夫、有秩等基层政权头目，“皆主知民善恶，为役先後，知民贫富，为赋多少，平其差品”。此外，灾荒之年还有按资产减免赋税的办法。如汉成帝鸿嘉四年（公元前17年）正月，诏令关东“被灾害什四以上，民货不满三万，勿出租赋”。总的说来，秦汉时虽有计货的制度，并与赋税的徵收或减免有密切关系，但似乎尚未出现正式的户等制度。

西汉以後，计货徵收赋税的办法，仍然继续使用，并在实践中有了明显的发展。

北魏孝文帝时，召开公卿大臣御前会议，讨论在全国贯彻实施三长制。著作郎傅思益发表了不同意见，他说：“九品差调，为日已久，一旦改法，恐成扰乱。”这种为日已久的九品差调法到底始于何时，史书未见有明确记载。《初学记》卷27《宝器部·绢》条所引《晋故事》，记录了西晋开始实施课田制时，法令规定徵收租调的具体数额，并且指出：“书为公赋，九品相通，皆输入于官，自如旧制”。所谓“自如旧制”，说明早在课田制颁行以前，社会上业已存在九品相通的差调办法。但自司马炎篡魏建立晋政权，直至灭吴以前的十馀年内，看不到晋政权实施计资徵赋的痕迹。三国鼎立时，蜀、吴两国徵收赋税，也不见计资的记载，而曹操却有计资调发的办法。汉末建安时，曹操为司空，“以己

频道推荐

- 中国会计法规建设起源
- 我国最早的税务机构
- 西周时期出现审计制度的雏形
- 古代美女经济：妓院是各朝代税收重头
- 创立官员审计的先驱——大禹
- 30年，成本管理变迁之矢
- 中国会计记账法的百年拉锯战
- 寻觅孔子：中国会计的精神资产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其他

率下，每岁发调，使本县平贲，于时谯令平（曹）洪贲财与公家等。太祖曰：‘我家贲那得如子廉邪。’”表明曹操执政时，确是存在着计贲发调。建安九年（公元204年），曹操颁令，户调绢绵，便是铁证。因此，我们推测西晋的九品相通，计贲发调办法是始于曹魏时，这不仅符合“自如旧制”的说法，而且联系到魏文帝刚即位，便颁行了选拔人士的九品中正制，从侧面证明，同一时期在经济政策方面，也出现了区分为九品的徵税办法。

关于两晋南北朝时期“九品混通”徵收户调的办法，唐长孺先生已作过详细论述，不须重复。应当指出，北魏前期，已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。魏献文帝时，“因人贫富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，千里内纳粟，千里外纳米，上三品户入京师，中三品入他州要仓，下三品入本州”。这项法令将过去的“九品混通”输租办法进一步具体化了，也将太武帝时，所以“哀多益寡，九品混通”原则具体化了。按照贫富不同品级，对输税地里远近作出了明文规定，与后来赵宋依户等高低决定支移远近的办法颇相类似。

北魏晚年，分裂为西魏和东魏，但东、西魏都继续实施“九品差调”的办法。现存西魏大统十三年（公元547年）瓜州地区的计帐文书记载，民户区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按照不同情况徵收租调。东魏不久被高氏所替代，建立了北齐，武成帝河清三年（公元564年），规定“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泉。其赋税常调，则少者直出上户，中者及中户，多者及下户。上泉输远处、中泉输次远，下泉输当州仓，三年一校焉”。这说明东魏、北齐同样存在上、中、下三等不同的徵税办法。至于三泉远近的差别则与北魏时的规定相类似，而且明文规定“三年一校”，当赋税额少时，下户乃至中户可以不纳，这是前所未见的。

总之，秦汉以至南北朝时期，社会上普遍存在着计算家货物力的办法。虽然各个朝代的计贲有其特色，如汉代有“以贲为郎”，“訾算十以上乃得官”，“无訾又不得官”，这类计贲须另当别论。甚至在王莽时，“壹切税吏民，訾三十而取一”的贲赋，也不能和本文所说的计贲以划分户品等级相提并论。

自曹魏以至南北朝时期，南北都出现了“九品相通”的徵赋办法，由于史料限制，现已无法知道“九品混通”的具体做法。但可以推知，为了保证国家需要的大量赋税收入，各地必须划分民户品级，评定贲产必然要成为当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工作。北朝时，明文规定九品区分为上、中、下各三品，上户出赋多，输租远，中、下户纳税少，照顾就近输纳。由此可见，九品户的划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在逐步扩大。

二、北齐到隋唐的九等户

宋代高承《事物纪原》卷1《户等》将户等制追溯到唐初“定为三等”户，说“此户有等第之始也”。其实我国历史上正式创立九等户名应始于北齐，史称“及文宣受禅，多所创革”，“始立九等之户，富者税其钱，贫者役其力”。当时详情已不得而知。现存《张丘建算经》卷中有一道算题说：“今有率户出绢三匹，依贫富欲以九等出之，令户各差除二丈……问九等户户各应出绢几何？”根据各等户的数量演算结果，“上上户户出绢五匹”，以下每等户递减二丈，至“下下户户出绢一匹”。张丘建的生平经历为史文所不载，从户等纳绢等情况推知，很可能是北齐时的作品。

隋唐之际，某些记载表明，九等户制度有时又简化为三等户制度。隋文帝设置社仓，规定税额“上户不过一石，中户不过七斗，下户不过四斗”。唐高祖也曾下令，将全国民户按贲产三等定户。所谓上、中、下三等户，应是沿袭前代的三等九级，而并未废除九等。估计在社仓税中，每等户的三级税额各不相同，而隋廷只是规定了每等户上品不得超过的最高税额。

唐朝统一全国以後，在武德七年（公元624年）四月，“始定律令”，“凡民贖业分九等”，并由各县每隔三年，重新编排，呈报各州审订。当时民户稀少，经济凋敝，唐朝统治尚不稳定，这次诏令可能没有认真推行。唐太宗贞观九年（公元635年）三月敕说：“天下户立三等，未尽升降，置为九等”。这实际上是重申武德时的法令，由于当时政局稳定，法令得以较严格地执行。按照规定，民户的经济升降状况，每年都要造成户帐，下一年由基层政权划定户等，第三年才编造正式户籍。

唐朝的九等户制度不仅推行于腹地，也推行于像岭南、河西走廊、新疆等边远地区；不仅推行于汉族，也推行于所谓“蕃胡内附者”。唐朝的九等户打破了前代三等九品的界限，而以上上户至中上户四等为“上户”，中中户至下上户三等为“次户”，下中户和下下户二等为“下户”。汉族与“蕃胡内附者”的上户、次户和下户的户等区分完全一致，只是按户等徵税的数额和名目不同。“凡内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，不得为蕃户也”，又规定岭南诸州的税米也分为上户、次户和下户三等。

唐朝所以要打破三等九品的户等划分，其主要原因是富户之间财产差别大，可以多分户等；贫户之间的财产差别小，无法多分户等。将八、九等户定为下户，实际上是照顾到当时的阶级状况。杜佑说：“大约高等少，下等多。”他计算天宝年间的户税时，“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，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（文）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（文）”。从敦煌、吐鲁番等地发现的唐代户籍看，除大足元年（公元701年）不记户等外，自先天二年（公元713年）籍至大历四年（公元769年）籍都记录户等，几乎全是八、九等户的贫若农民，而这些户籍中的七等以上户却极为罕见。史书记载的唐前期不少蠲复诏令，也大多是免除八、九等户的赋税。

九等户制度在唐朝社会生活中有较大的影响和作用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一、均田：唐前期的均田令规定，“授田先课役，後不课役，先无後少，先贫後富”；“诸里正依令授人田，课农桑，若应受而不授，应还而不收，应课而不课，如此事类违法者，失一事，笞四十”。这种保证贫民下户优先授田的规定是不可能认真实施的。吐鲁番大谷文书2904号就记载了开元时八、九等户的欠田；大谷文书2912号记载宁昌乡八、九等户的欠田丁共一百人，而其中九等户有八十七人。可见下户缺少土地的情况，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因纸面上的授田规定，而得到真正的改善。

二、租调：租、庸、调是唐前期的主要税收，原则上是丁税。敦煌、吐鲁番的大量文书都记载每户丁租二石。然而这并非唯一的办法。杜佑说，天宝中，江南郡县以麻布折租，“八等折租，每丁三端一丈，九等则二端二丈”。江南租米折布是按户等的，但一等至七等户的数额无明文记载。“凡岭南诸州税米者，上户一石二斗，次户八斗，下户六斗”。这是对汉族民户的徵税，“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”。

此外，田租的减免也与户等有密切关系。开元二十二年（公元734年）十一月敕说，“京畿及关辅有损田，百姓等属频年不稔”，“其今年租，八等已下特宜放免；地税受田一顷以下者，亦宜放免”。开元二十六年（公元738年）七月诏说：“京畿近辅，百役所出，虽庶务简省，终异于诸州，其百姓等应单贫下户者，特放今年半租”。所谓“单贫下户者”，当然是指八、九等户。以上两道唐玄宗的诏敕都限于北方地区，而开元二十三年（公元735年）正月的籍田敕文则涉及了“天下诸州”，规定“损免州税户钱未纳，并七等已上户租，先未处分”，“并放至蚕麦秋收已来赎纳”。唐朝田租减免往往将上七等户与下二等户作两种类型，实际上是照顾了当时的阶级状况。

三、户税：唐朝前期，户税额急剧增长，唐高宗时才十五万多贯，唐玄宗天宝时已达二百多万贯。

户税按户高等下纳税，但税额在不同地区和时间显然各不相同。《唐六典》卷3《尚书户部》说：“凡天下

诸州税钱，各有准常。”而其实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“准常”。按杜佑之说，天宝时八等户452文，九等户222文，此为各地平均数，而无上七等户的具体税额，已足见当时户税之重，唐高宗时显然要低得多。唐代宗大历四年（公元769年），又重新提高户税，“每年税钱，上上户四千文，上中户三千五百文，上下户三千文，中上户二千五百文，中中户二千文，中下户一千五百文，下上户一千文，下中户七百文，下下户五百文。其现任官一品准上上户税，九品准下下户税，馀品并准依此户等税……其百姓有邸、店、行、铺及炉冶，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，依此税额勘责徵纳。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，寄住户从九等户税，比类百姓，事恐不均，宜各递加一等税。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，无问有官无官，亦所在为两等收税，稍殷有者准八等户税，馀准九等户税”。九品品官各按相应的户等纳税，是对官僚们的优待。作为地主的“寄庄户”，也同样得到了优待。实际上，大历的法令仍未制止户税的继续增长。法令颁布後仅三、四年，舒州地区有三万三千户，每年为三十一万贯户税，实际只有三千五百户缴纳。这种户税徵收的混乱和逃税的严重状况，在其他地区当也同样存在。

四、地税：隋唐两代都曾把地税收入用作义（社）仓。唐初的地税按亩徵收，到唐高宗永徽二年（公元651年）“颁新格”，改为按户等高下纳粮，上上户五石，上中户以下递减。他在永隆元年（公元680年）正月下诏：“雍、岐、华、同四州六等已下户宜免两年地税”。开元十九年（公元731年）十月，唐玄宗自长安去洛阳，免供顿州县百姓当年租，“自馀户等免今年地税之半”。这两道诏令反映了按户等徵地税及蠲免的某些情况。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（公元737年）又改订地税税则，农户仍旧每亩纳税二升，“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，上上户税五石”，“上中已下递减一石，中中户一石五斗，中下户一石，下上七斗，下中五斗，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僚薄税，并不在取限，半输者准下户之半”。这种新税则是唐初和唐高宗两种税则的混合，也体现了唐玄宗再三强调的所谓“赋彼商贾”的宗旨。

五、徵调兵役：据《邺侯家传》说，西魏“初置府兵，皆于六户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，选材力一人，免其身租庸调”。所谓“中等以上家”，就是在九等户中，“籍六等之民，择魁健材力之士以为之首”。府兵既在富家子弟中选拔，与户等的关系相当密切。唐朝府兵卫士“皆取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”。唐高宗龙朔三年（公元663年）七月制：“卫士八等已下，每年五十八，放令出军，仍免庸调。”下户可比规定的服役年限早两年“出军”。後来，开元年间新出现的彊骑，也与户等有关，“皆择下户白丁、宗丁、品子强壮，五尺七寸以上，不足，则兼以户八等，五尺以上，皆免征镇赋役”。九等户可免于充任彊骑。

六、差科：差科是差发科配，唐朝差科的法定含义，不见诏敕的明文规定，就很多传世的史料看来，大多是指赋税和徭役（包括杂徭、色役），至少部份差科，又是与户等有关连的。《唐律疏议》卷13《户婚》说：“依令，凡差科，先富强，後贫弱；先多丁，後少丁。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，谓贫富、强弱、先後、闲要等差科不均平者，各杖六十。”这是差科的原则性规定，但实施时，决不可能认真贯彻。唐玄宗天宝四年（公元745年）年三月诏，“今欲审其户等，拯贫乏之人，赋彼商贾，抑浮惰之业”。“自今已後，每至定户之时，宜委县令与乡村对定，审于众议，察以资财，不得容有爱憎，以为高下”。“覆定之後，明立簿书，每有差科，先从高等”。唐代宗广德二年（公元764年）诏书说：“天下户口宜委刺史、县令据见在实户，量贫富作等第差科，不得依旧籍帐，据其虚额，摊及邻保。”这两条记述可作按户等摊派赋税的实例。至于差役和色役方面，也同样不乏例证。唐宣宗大中九年（公元855

年)闰四月诏：“州县差役不均，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，送刺史检署讫，锁于令厅，每有役事，委令据簿轮差。”《水部式》记载都水监有渔师二百五十人，“并取于白丁及杂色人五等以下户充”。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，陕州大阳桥置水手二百人，“并于八等以下户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充”。此外，还有一些记载表明，有不少色役，是由“上户”、“高户”、“富户”充当的。总之，唐朝某些差科如何按户等分摊，当有很多具体的临时性的规定，而在贯彻时，差科“不均”等弊端，又必然层出不穷。

七、两税：唐德宗建中元年（公元780年）改革税制後，实行两税法，规定“人无丁中，以贫富为差”，“计百姓及客户，约丁产，定等第”，“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”。所谓“定等第”，“计人产等级”，即是唐初以来一直存在着的九等户籍。在田亩税以外，两税法按资产多少分户等，徵收钱币。田税按亩徵收，钱税按户等计算。前面提到的大历时徵收户税的九等户办法，此时仍然继续沿用。由于徵税民户的贫富状况不断发生变化，就必须经常重新审核户等。唐德宗贞元四年（公元788年）正月敕文说：“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，仍[令]三年一定，以为永式。”宋朝司马光在《资治通鉴考异》卷19对这条敕文作解释说：“按陆贽《论两税状》云：‘两税之立，惟以资产为宗，不以丁身为本，资产少者则其税少，资产多者则其税多。’然则当时税赋但以贫富为等第，若今时坊郭十等、乡村五等户，临时科配也。”对土地按亩徵税的同时，仍然编排户等，这种办法一直延续至宋朝。

以上归纳的七项，是九等户制度在唐代社会生活中的主要作用。至于其他，本文不再逐一述。

划分户等，用以较为公平地徵调赋役，然而地主阶级的私利，又使户等制不可能得到认真的实施。前面说过，唐初沿袭北齐“三年一校焉”的制度，唐高宗永徽五年（公元654年），改为“二年一定户”。到唐玄宗开元十六年（公元728年），又恢复“户籍三岁一定，分为九等”。过了两年，唐廷又再次下令强调，“诸户籍三年一造”，“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，便注籍脚，有析生新附者，于旧户後以次编附”。唐朝所以三令五申，强调对户口编籍划等，正是反映官府在这方面有无法克服的困难。在中国租佃制时代，富者往往不能恒富，个别贫者也不见得常贫，由于贫富状况的不断变化，即使三年重定一次户等，也不见得能准确地反映贫富的现实状况。按令文规定，户等高者负担也重，因而“户高丁多”之家必然千方百计降低户等，以逃避税役，有的“别籍异居”，有的“诡作台符，羸名伪度”，有的“与官吏往还，递相凭嘱，求居下等”，“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”；而一般劳动人民“小葺园庐，粗致储蓄，多相纠讦，便被加等”。

由于地主和官吏的作弊破坏，甚至连“三岁一定”的制度，也无法坚持。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（公元741年）诏：“自今岁已後，且三、五年间，未须定户，其中或有家资破散，检覆非虚，不可循旧差科，须量事与降。”到天宝四年（公元745年），唐玄宗敕又规定：“顷以人不欲扰，法贵从宽，所以比来全未定户，今已经数载，产业或成，适可因兹，平于赋税。”唐德宗时的杨炎也追述说，唐玄宗“以宽仁为理本，故不为版籍之书”，“田亩移换，非旧额矣，贫富升降，非旧第矣，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，盖得非当时之实”。所谓因“人不欲扰”，而“以宽仁为理本”，无非是向地主们让步，听任上户和次户恣意作弊，降低户等，而将赋役转嫁于真正的下户。

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大破坏，到实施两税法後，本应定期审查户等。然而因官吏、地主的抵制，加之政治的长期不稳定，自贞元四年（公元788年）以後，长期没有调整户等。元和二年（公元807年）正月敕说：“天下两税，贞元四年制书已[令]三年一定，委有司举旧敕商量处置。”可是到了元和六年（公

元811年），衢州刺史吕温奏称：“臣昨寻旧案，询问闾里，承前徵税，并无等第。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户，存亡孰察，贫富不均。”元稹也说，同州地区在贞元四年後，三十六年没有定户，人口流移，田亩荒废，不少人产去税存，豪富却广占阡陌，十分田地才税二、三分。

由于长期不定户等，不仅贫民下户遭殃，也严重地影响了唐廷的财政收入。自唐宪宗元和二年後，统治者不得不多次发布诏令，要求重定户等。元和十四年（公元819年）七月赦文说：“比来州县多不定户，贫富变易，遂成不均。前後制敕颇有处分，如闻长吏不尽遵行，宜委观察使与刺史、县令商量，三年一定，必使均平，其京兆府亦宜准此。”半年之後，唐穆宗元和十五年（公元820年）正月即位赦又说：“自今以後，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，非论土著、客居，但据资产差率。”二月又再次下诏，重申前令。长庆元年（公元821年）七月诏又说：“其诸道定户，宜委观察使、刺史必加审实，务使均平，京兆府亦宜准此。”长庆四年（公元824年），唐敬宗赦文又说：“仍勒五年一定（两）税，如有逃亡死损，州县须随事均补。”这些徒具虚文的诏令，除了反映唐廷对赋税收入的忧心之外，别无更多的意义，而唐敬宗之後，连这类徒具形式的诏敕也看不到。唐敬宗时，湖州刺史庾威曾严格实行定户，“富户业广，以资自庇，产多税薄，归于羸弱，威能尽简并包者，加籍取均，困穷者蠲减取济”。五县之内，既未私加公税，又无人民逃亡，却因富户反对，唐廷便以“扰人均税”为由，“投荒黜远”。从这件因认真定户等而受罚的怪事，也足见九等户制已近于名存实亡。然而在晚唐的史籍中，我们尚能看到如“富户”、“富商高户”、“高贖户”、“上户”、“贫下户”、“下户”等名词，仍然保留了户等制的习惯称呼。

综上所述，唐朝的九等户制较前代完备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较前代显著，而上户、次户和下户的划分，也较前代的三等九品合理。但是，随着唐朝国势的由盛转衰，由于不能经常审核户等，九等户制逐渐接近于名存实亡。

相关新闻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：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